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电子验收单

【第一联：采购单位（需方）留存】

上级单位： 各省市驻京办事处

验收单号： YS25051413173120

采购单位： 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北京联络部

供货单位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采购项目： 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北京联络部汽车
保险项目DD25051410193120

采购预算： 1,008.32 采购方式： **定点采购**

双方基本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及盖章	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 北京联络部	定点保险公司名称及盖章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上级主管部门	其他		
联系人	.	联系人	王建玲
电话	86605755	电话	15801632330
手机	0	手机	15801632330
传真	0	传真	0
资金构成	资金总额：1,008.32, 其中：预算内：1,350 预算外：自筹：		
投保车辆基本情况			
品牌车型	红旗CA7201A轿车	车牌号	京EB1999
初始登记日期	2015-04-03	车架号	LFPH4BCN6E1L01576
投保情况			
投保时间	2025-05-30 至 2026-05-29		
明细名称	标准保费（元）	优惠率（%）	实缴保费（元）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	950	35.97	608.32
车船税	400	0	400
合计实际金额	1,008.32, 其中：预算内 1,350, 预算外, 自筹	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1、本验收单为采购单位报销入账凭证。
- 2、各单位的审计、财务等有关人员可于中央政府采购网(<http://www.zycg.gov.cn>)首页“验收单核查”区域,或联系采购中心,核查本验收单的真实性。
- 3、请各级财务人员在付款验证时认真审核,发现问题和错误信息,及时反馈采购中心。
- 4、一个项目(订单)只出具一份验收单,分批次支付费用的,各批次支付费用之和为本验收单的合计金额。

采购单位(盖章): 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 服务单位(盖章)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北京联络部

联系人(签字): 导****

联系电话:

单位地址:

服务时间:

联系人(签字): ****

联系电话: 010****5053

单位地址: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电子验收单

【第二联：供应商（供方）留存】

上级单位： 各省市驻京办事处

验收单号： YS25051413173120

采购单位： 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北京联络部

供货单位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采购项目： 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北京联络部汽车
保险项目DD25051410193120

采购预算： 1,008.32 采购方式： **定点采购**

双方基本情况

采购单位名称及盖章	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 北京联络部	定点保险公司名称及盖章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上级主管部门	其他		
联系人	.	联系人	王建玲
电话	86605755	电话	15801632330
手机	0	手机	15801632330
传真	0	传真	0
资金构成	资金总额：1,008.32,其中：预算内：1,350 预算外：自筹：		
投保车辆基本情况			
品牌车型	红旗CA7201A轿车	车牌号	京EB1999
初始登记日期	2015-04-03	车架号	LFPH4BCN6E1L01576
投保情况			
投保时间	2025-05-30 至 2026-05-29		
明细名称	标准保费（元）	优惠率（%）	实缴保费（元）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	950	35.97	608.32
车船税	400	0	400
合计实际金额	1,008.32, 其中：预算内 1,350, 预算外 , 自筹	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1、本验收单为采购单位报销入账凭证。
- 2、各单位的审计、财务等有关人员可于中央政府采购网(<http://www.zycg.gov.cn>)首页“验收单核查”区域,或联系采购中心,核查本验收单的真实性。
- 3、请各级财务人员在付款验证时认真审核,发现问题和错误信息,及时反馈采购中心。
- 4、一个项目(订单)只出具一份验收单,分批次支付费用的,各批次支付费用之和为本验收单的合计金额。

采购单位(盖章): 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 服务单位(盖章)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北京联络部

联系人(签字): 导****

联系电话:

单位地址:

服务时间:

联系人(签字): ****

联系电话: 010****5053

单位地址: